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7657-3号

申请执行人张俊，男，1984年10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淀西村前苻4017号。

被执行人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开发区。

法定代表人张

被执行人张 住上海

市徐汇区

被执行人李美 住上海

市徐汇区

被执行人李 住上海市

虹口区

被执行人吴安 住上海

市杨浦区

本院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5年9月20日作出的(2015)浦民二(商)初字第493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张、李、李、吴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张、李、李、吴归还申请执行人张俊借款人民币

2,000,000元，偿付利息人民币11,100元，及以2,00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14年12月6日起按年利率24%计算至实际归还日止的逾期利息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共计人民币27,889元。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30,838.87元。但被执行人昆山力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张[REDACTED]、李[REDACTED]、李[REDACTED]、吴[REDACTED]至今未全部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诉讼中，本院于2015年1月20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李超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768弄4号602室（复式）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、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李超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许昌路768弄4号602室（复式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  
审 判 员 车 骐  
审 判 员 杨现正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